

致：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普選行政長官意見書

就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，此事茲事體大，關乎整體香港市民的利益，本會認為必須認真對待，理性分析，真誠開放，放下成見，凝聚共識。以下為本會的意見，希望請予參考：

總所周知，本港是依據基本法行事，故此必須以尊重基本法為前提，基本法第 45 條就行政長官提名有明確規定，就是具有廣泛性代表的提名委員會提名。其他不在此規定內的討論是不符合現況的，同時也不符合香港整體利益。

現時香港的各項選舉已包含各大界別，既有地區性、也覆蓋功能界別，令到各行各業都有機會提出訴求和表達需要。在這個基礎上，我們贊成進一步擴大人數，比例結構基本保持。

對於候選人的人數本會認為不宜太多，但也應有一名以上的選擇。避免導致沒有競爭，也避免程式繁瑣。

其實，社會各界應齊心致力整固香港優勢，才能保持香港優勢應對挑戰。在全球化環境下，國家或地區之間的競爭十分激烈。社會各界更應將心比心，上下齊心才能其利斷金。作為行業工會，我們希望我們的雇員可以在穩定的環境下生活。



香港社會福利服務從業員協會
2014-1-2